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本辦法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80年3月16日7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83年3月19日8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83年12月7日8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88年1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,茲依據「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:
 - 一、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(休學不計)開學一個月起,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 文題目,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(含原典及近人重要 論著)至少十種,作為考試範圍。
 - 二、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,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。本項考核 由教師二人(指導教授迴避)負責命題。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 出關鍵性問題,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。二份答案卷, 每份各至少須作答五千字以上。考核不及格,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,應 令退學。考後如休學,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。
 - 三、修業期間,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經審查並 出版之學術論文一篇,或以上者,得申請免資格考核。一級刊物之認定,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 錄」為準。
 - 四、修業期間,應符合以下標準:
 - (一)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、學術會議或演講十六次以上,博士生學 位論文大綱發表會四次以上,以及系外學術會議四次以上。
 - (二)會議名稱或講題,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,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, 存系備查。
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,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處理。資格考核委員會由 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其成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學術委員擔任之。資格考核 委員會除建議命題教師外,得就研究生之論文基本書目提供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並報教務處備查,自一〇五學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